

证券代码：002997

证券简称：瑞鹄模具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各分项数值之和、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下午15:00。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255人，代表股份89,038,64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.5368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9,799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.568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2人，代表股份29,238,84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9684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253人，代表股份2,384,84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139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144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3%；反对8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0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882%；反对8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60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147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95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71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4,0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475%；反对87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535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268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595%；反对88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25%；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0%。

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89,3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504%；反对88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0799%；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、周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